附件 1

广东省地质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地质局

预算单位数量: 25

填报人: 甄惠娟

联系电话: 020-37654379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水平，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地质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将工作马上落实到位，组织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办公室、矿产部、环境部、工程部一起学习研究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对有关佐证材料进行的全面的收集和整理，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组织所属地勘单位实施全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向国家和省国土资源部门汇交地质勘查、科研成果及有关地质资料，承担地质资料的保密责任，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3）受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和防治工作，组织所属地勘单位承担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4）开展前沿性、基础性地质科学

研究，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等相关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应用研究、引进与推广；（5）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组织实施全省地质勘查规划，承担拟定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等工作；（6）负责本局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与开发、工程地质勘察与施工的技术与质量管理，对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检查监督；（7）开展与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相关的国际交流合作，组织所属单位开拓国（境）外地质工作，为国家和省经济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8）负责本局国有资产和国家、省下达给该局的地质调查、勘查经费和地质勘查基金的管理、使用和监控；（9）管理所属单位，推进地质勘查管理体制改革；（10）承办省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2. 机构情况

独立核算单位共25个。其中：独立报送单户报表的事业单位25个，占单位总数的100%，即：局本部、24个地勘单位。24个地勘单位具体包括：

（1）深圳市地质局（2）广东省地质调查院（3）广东省海洋地质调查院（4）广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5）广东省地质科普教育馆（6）广东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7）广东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8）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9）广东省

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10）广东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11）广东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12）广东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13）广东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14)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15)广东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16）广东省佛山地质局（17）广东省化工地质勘查院（18）广东省地球物理探矿大队（19）广东省地质测绘院（20）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21）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22）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23）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24）广东省地质装备中心。

3. 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全局财政供养人数为4,078人，其中：在职人员3,92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83人),占总人数的96%；离休人员36人，占总人数的1%；退休人员119人，占总人数的3%。2021年全局财政供养人数比去年4,226人减少148人，其中：一是在职人员减少139人，为正常事业单位人员退休；二是离休人员减少6人，为正常去世导致的人数减少；三是退休人员减少3人，为正常去世导致的人数减少。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建党100周年，我省地勘事业单位改革进入实质阶段。全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决拥护和服从省委省政府的改革工作部署，以推动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发展改革稳定各项工作，努力在新的形势下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突出基础先行作用，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全力做好城市地质调查工作，推动稀土资源调查评价及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

2.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拓展大地质工作领域。加强战略性矿产勘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升海洋地质工作能力，履行好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3.加快转型升级，提高地勘经济发展质量。工程地质拓域提质升级，加大环境地质工作力度，健全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体系，着力提升地质科技创新水平。

4.加强科学规范管理，确保高质量稳定协调发展。慎终如始狠抓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监管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大力弘扬地质文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提高资源保障水平方面。开展矿产地质勘查项目 3-5 项；完成农业地质、城市地质、海洋地质、地热资源等公益性、基础性地质勘查项目 90 项。

2.服务地方经济方面。推动地质成果转化纵深发展，为地方政府提供专项高质的技术支撑服务。

3.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省内地下水环境检测点动态检测数量250个；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600项；完成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项目600项；公共安全保障能力较上年提高；开展地灾科普宣传、地灾应急演练60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度我局总支出228,26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334.75万元，占总支出的96.97%；项目支出6,338.53万元，占总支出的2.78%；经营支出589.11万元，占总支出的0.25%。基本支出221,334.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列支的基本支出173,230.65万元，占基本支出比率78.27%，其余部分基本支出需靠商业地质创收弥补。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通过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结合行业特色和实际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自评得分为94.3分，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提高资源保障水平方面

2021年我局实施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城市地质调查、农业地质调查、海岸带地质调查、南粤古驿道地质调查、地质科技等项目693个，新增合同金额3.53亿元。

（1）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完成1:5万水文地质测量221.78平方千米，1:5万环境地质测量（草测）150平方千米，1:5万土壤测量1025.18平方千米，1:5万专项地质遗迹测量86平方千米，1:1万地质测量180平方千米，1:10000工程地质测量221.78平方千米，机械岩心钻探76735.38米。

（2）矿产勘查成果可观。实施矿产资源绿色勘查，查明中型矿床2个、提交矿产地1处，共提交推断+潜在资源量（金属量）金6.30吨、银422.84吨、铅锌21.97万吨、铜0.97、锡0.05万吨；在粤东北、粤北长江矿田铀矿找矿均取得新成果，提交可供下一步工作找矿靶区9处。我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继续开展第二批57种矿种的调查工作。目前已开展主要矿区调查工作，已调查上表矿区873个，调查上表矿山110个，并对完成的矿区调查报告进行评审。继续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为地方政府矿政管理、矿产资源开发、打击非法采矿、查处货船运输无合法来源海砂等提供技术服务。

（3）重点矿产勘查项目取得新成果。2021年度省地勘基金项目5个，经费570万元，目前项目正在有序开展中。11月份，积极配合储量评审中心对我局往年（2017至2020年）已完成的

24 个省地勘基金年度项目进行了成果报告验收。

澄海区鸿沟山金锡多金属矿普查（2020 年度）项目 2021 年 11 月通过省储量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组评审。经估算，鸿沟山矿段累计推断资源量+潜在矿产资源：金 6.24t，银 300.79t，铅+锌 10.32 万 t，铜 0.50 万 t。

广东省廉江市鸡其埇铅锌矿普查（2020 年度）省地勘基金续作项目，2021 年 7 月通过省储量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组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未评审）。经估算，累计推断资源量：铅 3.1 万 t，锌 7.45 万 t，铜 0.47 万 t，伴生银 78.7 万 t。

惠来县青南径银锡多金属矿预查（2020 年度）项目，2021 年 11 月通过省储量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组评审。经估算，共探获推断资源量（金属量）：银 43.35t、伴生铅 0.50 万 t、锌 0.60 万 t、金 0.06t、锡 0.05 万 t。

广东省仁化县太渡垅-苦竹坪地区铀矿普查本年度共完成 5 个钻孔，其中 1 个工业矿孔，4 个异常孔，揭露工业矿段 1 段，项目结合前期预查阶段成果，提交可供下一步工作找矿靶区 2 处。

广东省和平县浰源地区铀矿普查(2021 年续作)》本年度完工钻孔 4 个，见铀工业矿孔 2 个，见铀异常孔 1 个，工业矿段 5 段，累计视厚度 4.62 米，寻找到新的成矿地段，实现了找矿突破，资源量有继续扩大的前景。

2021 年，继续深化同中核集团业务联系，取得新的合作成果，

承揽了 2 个铀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分别为粤西北禾洞-金子山地区铀矿资源调查评价、广东省和平县浰源地区铀矿资源调查评价，项目经费合计 169 万元，新发现异常点 5 处，初步预测了 2 个成矿远景区。

（4）省绿色矿业发展地勘工作迎来重大进展。在省领导的高度重视，省自然资源厅有力推进，以及我局的全力配合下，省绿色矿业发展（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专项项目部署与推进工作迎来重大进展。2022 年度项目二上入库工作全面完成，共安排项目 71 个，涵盖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基础地质调查、地质资源调查评价三大类，项目经费预算约 3 亿元，这一批项目主要由我局下属 21 家地勘单位承担。局矿产地质处（总工办）、环境与地质灾害防治处积极组织局属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局矿产地质处（总工办）于 12 月在鼎湖科普培训基地举办了区域地质调查技术培训班，对区调工作规范、工作方法以及设计编制等内容开展培训，为下步工作的开展做了重要的技术准备。

（5）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工作，为矿产资源管理服务。承担了“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和“广东省地质勘查规划（2021-2025 年）”2 个省级规划和东莞、阳江、云浮、湛江、佛山等 5 市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已完成了规划文本（送

审稿）。该规划制定了规划范围与生态敏感区叠加处理方案，对各规划单元重叠生态敏感区域，进行了调整。广东省地质勘查规划（2021-2025 年）目前处于规划大纲起草与研讨阶段。通过科学制定矿产资源和地质勘查规划，明确未来五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科学地指导和监管提供依据。

2.服务地方经济方面

（1）农业地质调查精准服务乡村振兴，成果转化纵深发展。推动农业地质调查工作，扎实开展我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富硒土地资源调查与应用，打造“地质+乡村振兴”服务民生工作平台。2021 年完成 2 个农业地质调查项目，成果验收获评优秀级。农业地质项目显现出小投入催生大效益的态势，台山市中国农业公园都斛地区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应用示范项目由省财政支持，总投入 75 万元，阳西县在财政紧张情况下出资开展阳西县塘口镇富硒土地资源调查与应用项目，省地调院依托这两个项目，精准服务当地乡村振兴，利用调查成果帮助台山建立了“广东天然富硒农业产业示范基地”，指导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发出天然富硒大米；助力阳西县成功获得了中国地质学会全国首批天然富硒土地认定，推动阳西提出建设富硒小镇目标，并将“大力推进富硒农产品种植，打造富硒产业基地”写入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

农业地质调查也作为城市地质调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取

得了丰硕成果，“中山市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 “新会区绿色农业发展区环境地球化学调查”专项开展1:50000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面积达3638平方千米。查明了调查区土壤主要元素的分布特征，并为圈定了大面积的富硒土壤。

省地调院牵头运营的科技社团—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土地资源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制定了《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三年工作计划（2021-2023年）》，编制并发布了《广东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建立了两处省级天然富硒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通过开展富硒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借助媒体多次登上广东新闻联播、学习强国、人民日报网络版以及省级主流媒体，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了重大影响，有力推动了天然富硒产业发展。

（2）城市地质、海洋地质调查成果丰硕，着力支撑大湾区发展需求。我局承担的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地下空间资源地质调查与安全利用评估项目，以及中山市、江门新会区、惠州市等试点城市地质调查项目2021年全面完成。这批项目取得了丰硕的示范性成果，其中三个项目分别获得了陈晓非院士、王焰新院士、徐义刚院士领衔的专家组的高度评价，成果报告评审均获得优秀级别。这些项目围绕城市发展的战略规划、重大工程建设、地下空间利用、地质环境治理、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等需求开展了多方法、综合性地质调查评价工作，取得了多项示范性成果。2021年新开“东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项目，总经费3338万元。

省内其他地区城市地质项目立项工作也在大力推进中。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横琴新区调查示范、广东省沿海与近岸 1：25 万综合地质图编制项目完成成果验收。广东省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横琴新区调查示范项目尝试性的开展陆海统筹地质调查，形成了陆海一张图的创新性成果，为我省海岸带地质调查工作提供了工作示范。

（3）践行党史学习教育，抗旱打井服务民生。2021 年粤东粤西遭遇严重旱情，我局党组主动将抗旱打井工作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协调局属 13 家地勘单位参与，自筹工作经费 400 万元，共施工水井 24 个，范围包括 4 个市、9 个县、14 个自然村，钻探总进尺 2729.06 米，成井率为 100%。20 个井总涌水量为每天 5149 立方米，单井涌水量最大为每天 888 立方米，惠及人口 34293 人，灌溉面积 847.43 亩。其中，2 个水井的水质达到天然饮用矿泉水标准。打井工作切实缓解了当地用水难问题，收到了当地群众的高度认可，也得到了省领导的肯定。

（4）拓宽服务领域，助力国家公园建设。2021 年，我局首次承担了林业局国家公园建设财政专项项目 4 个，“大地质”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预期成果将助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工作，为系统性保护南岭地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地质遗迹、自然景观等提供技术支撑，为南岭国家公园讲好地质故事提供地质服务。“南岭国家公园及丹霞山区域重要区位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等

两个项目立项实施，项目成果将服务地质资源管理、地质旅游和公众自然教育，为丹霞山国家公园申报提供地质支持。

3.地质灾害防治方面

（1）发挥技术优势，服务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一是继续承担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通过对武江支流、北江干流、新丰江流域、滃江支流、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及南雄梅岭古驿道周边区域的历史遗留矿山进行复绿复垦系统修复，明显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二是华南地区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十二五”退役整治二期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该项目金额约1.2亿元，工程地点分布在广东、福建和江西3省12县（市、区）境内，治理范围内生态环境得以基本恢复。三是开展了省内多个地市的地下水监测任务，完成省内547个地下水环境监测点的动态监测工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此类项目的实施，重点查明了区内地下水基础状况、污染来源、污染状况、污染途径、污染防治性能和潜在风险等，并为下一阶段生态修复工作提供重要基础依据。四是积极主动参与地热勘查开发工作，为推进地热资源的能源化开发利用提供资源保障。据统计，全局共承接此类项目16项,项目成果可服务于地方地热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为政府矿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绿色生态产业建设、脱贫攻坚、旅游休闲产业发展等提供技术支撑。9月，省政

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组织召开“我省地热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情况”对口协商会，局党组书记、省政协委员黄德发同志受邀参会并作专题报告，针对相关热点和难点建言献策。

（2）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地质灾害防治进乡村”行动。我局发挥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主力军作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进乡村”公益行动，并将其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行动开展后，局属单位积极响应，31个局属单位共选定粤东西北32个村，开展了一次在册地灾隐患点排查及处置建议任务。据统计，各单位共出动170余名技术人员，对103处在册地灾隐患点进行了排查，提出95份处置建议，消除了4400余名群众的安全威胁，避免经济损失1.43亿元，社会效益显著，受到了地方政府和群众的好评。

（3）持续推进地灾防治联动机制建设。3月，省应急管理厅与局属地灾中心、有色地防中心签署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单位战略合作协议。9月，省自然资源厅与我局联合发文，构建了统一指挥、职责明确、反应快速、指导有力的联动机制，切实落实省领导关于“防大汛、抗大洪、救大灾”的批示指示。全局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实现了预防、治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的全覆盖。

（4）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据统计，2021 年 18 个局属单位受委托开展汛期“三查”工作，共组成 562 个分队，出动 14754 人次，地质灾害隐患点 21718 点次，编写报告（建议书）1401 份。“7.15”珠海吉大隧道是 2021 年我省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透水事故发生后，我局派出多名专家赶赴现场，会同省自然资源厅专家、自然资源部驻粤专家，组建了应急调查监测工作组，全力配合现场指挥部科学、有序、安全开展救援工作。7 月 19 日，地质一队因同时应对珠海“7.15”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和台风强降雨地质灾害巡排查两项重要工作而人手力量不足，省局及时派出 5 个专家组，全力支援珠海市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工作，充分展现了省地质局系统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联动作战能力，受到了珠海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好评。2021 年全省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我局作为地灾防治工作的主力军，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年底，省自然资源厅专函对我局在地灾防治方面作出的努力和专家的付出表示感谢。

（5）承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我局属地勘单位受委托分别协助珠海市、揭阳市、中山市、佛山市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据统计，珠海市、揭阳市、中山市、佛山市、河源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累计

发送预警信息283次，其中4级预警199次、3级预警75次、2级预警8次、1级预警1次，发送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短信161036条。深圳局自主研发、独立运维深圳市地质灾害自动监测平台，共监测127个边坡，覆盖深圳市6个行政区。该平台2021年累计发送预警信息267次，包括注意级（4级）预警203次，警示级（3级）预警41次，警戒级（2级）预警17次，警报级（4级）预警6次，预警信息按级别发送到相关责任单位，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市、县、区及时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落实各项防范措施。2.协助地方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及演练。局属各单位积极主动帮助当地政府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2021年局属单位共出动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处置技术人员1538人次，参与调查、处置537起突发地质灾害，鉴别判定非地质灾害事件81起；共协助54个县（市、区）政府开展了地灾科普宣传60次、地灾应急演练14次，出动技术人员310余人次，参加演练或受培训人员10668余人次。

（6）积极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2021年我局共承担了地质灾害防治项目846项，其中勘查245项、设计312项、施工149项、监理140项，此外还承担了693项地质灾害评估项目。

（7）积极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能力。我局全力推动地质

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建成广东省内首个实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防治管理的一体化综合平台。在深圳市建立了“院士工作站”，不断完善升级深圳市自动监测和预警系统，在监测技术集成应用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承担了“天空地一体化关键技术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应用研究”项目，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和省科技厅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据统计，全局拥有地质灾害防治高等级资质总数继续保持省内主导地位。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0〕4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0〕62号）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我局严格遵循以收定支、确保平衡，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厉行节约、提质增效，强化统筹、零基安排四个原则，科学合理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确保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的大环境下，把钱用在刀刃上，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

2.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管。每月组织局机关相关部门和下属单位及时准确编制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和下月预算支出计划月报，及时找出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促使相关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工作中，对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3.信息公开情况

2021年，按照省财政厅的预算和决算公开的要求，我局进一步规范2021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将局属各单位预算公开纳入预算公开系统管理，严格规范各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及公开及时性。同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迎接财政部2019-2020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的最新规范，认真核查2019-2020年预决算公开情况。

4.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资金绩效管理。一是从源头上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管理，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二是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机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跟踪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效益性；四是有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5.采购管理情况

我局各单位按照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单位的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各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对要采购的商品和服务进行细心的分析，在做性价比时始终坚持做好以质论价，货比三家，多快好省的采购原则，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14.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6.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9.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18.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4.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7.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11%。

6.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积极加强全局资产管理，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2021 年我局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指导工作，要求各单位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采购、管理以及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加强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核审批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的出租出借物业进行租金减免。2021 年末我局资产总额为 19.85 亿元，负债总额为 4.70 亿元，净资产为 15.15 亿元。年末资产比年初增加了 0.26 亿元，增长了 1.33%。

7.运行成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决算报表系统显示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我局本级单位能耗支出 5.56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26.56 元/平方米，行政支出 0.05 万元/人，业务活动支出 0.04 万元/人，外勤支出 0.16 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 0.59 万元/人，总分 9.55 分，省直单位排名靠前。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公益履职受限，经常性经费来源匮乏。地勘单位在公益履职、服务地方政府和社会方面受限。一是部分地勘单位与地方政府之间的联系不够紧密。虽然近年来，在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地勘单位与地方自然资源部门构建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但工作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现象十分普遍，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二是缺乏经常性矿产勘查、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来源。目前，地勘单位承担的项目大多以市场化运作方式获得，没有经常性项目来源。

（2）科技创新不足，数据共享不畅通。地勘单位在地质灾害防治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缺乏关键技术及核心竞争力。一是科研规划与重点项目的整合程度不高。当前，省财政专门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的项目经费投入不足，持续深入研究不够。而对于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地勘单位在完成施工工程的基础上，缺乏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缺乏科学研究的意识和

能力。二是数据共享机制不畅通，科技成果转化率不高。各地勘单位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果作为队伍赖以生存的资本之一，信息共享难，数据分析研究应用能力不强。三是创新型技术人才紧缺。受地勘事业单位改革大环境影响，多数地勘单位招聘处于停滞状态，新兴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才紧缺，需要挖掘现有人才潜力。

（3）经费投入不稳定，地质工作难以系统、持续开展。目前我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基础性工作的缺乏系统、稳定的持续投入。一是水文地质调查工作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对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新发展格局以及“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支撑不足。目前，我省按标准图幅开展的 1:5 万水文地质调查仅占全省面积的 11.6%，粤港澳大湾区完成面积仅占全域面积的 27.1%，且存在数据标准不一致、时效性不足、研究难以满足新形势需求等问题。二是对我省能源型地热资源勘查研究不足。广东地热资源丰富，已发现地热分布点居全国第三位，地热能作为一种清洁、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前期勘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广东基本没有地热勘探财政投入，地热开发风险由开发单位承担，导致地热地质基础资料不详实、不全面，基础工作较差，开发利用模式雷同单一，影响了全省地质新能源的开发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节能减排。三是现有勘查成果开发利用程度不够。如珠三角、汕头、梅州、茂名均已开展了应急水源地调查

工作，对发现的应急水源地的地下水资源进行了质量分级评价，探讨了应急状态下各水源地地下水资源的应急供水前景和应急供水方案。但受当时经费等条件所限，地下水资源量评价工作精度较低，应急水源地建设以示范性为主，无法即时应对突发性缺水状态，保障人民的用水安全。

2.有关建议

地质勘查工作亟待加大投入。近年来，基础性地质工作作用凸显，但财政资金投入不足。若省财政加大对地质勘查工作的投入,将促进我省地质事业发展,更好地发挥地质工作基础性、先行性作用，更好地服务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局在上一年度自评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在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绩效目标较为模糊、难以量化、绩效目标不符合实际等问题；地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工作推进无法按照序时进度完成等问题。为切实整改发现的问题，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我局采取了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管理督促等措施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加大预算绩效编制审核力度，提高编制质量，在2022年预算编制过程中，机关各部室、局属各单位对绩效目标设置的

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匹配性严格把关，确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二是严格制度执行，加强结果应用。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强化过程管理，特别是要强化事前和事中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调整，严格目标考核，对预算执行慢、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采取现场检查和督导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